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94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3号楼101 北京龙双利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079079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3月 31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6年 3月 31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L 5/00(2006.01) i		申请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J8230WD		发文日 (年/月/日) 2017年 5月 31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7年 5月 24日	受权官员 王玉婧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2413419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

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28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 [1] D1: W02015057367A1 23.4月2015 (23.04.2015)
- [2] D2: CN103249153A 14.8月2013 (14.08.2013)
- [3] D1公开了一种用于无线通信的方法，并具体公开了（参见权利要求1-30，说明书第99-138段，图6A-10）：节点向UE在共享频谱中的物理载波上发送针对帧的控制格式指示符值；其中，节点发送的每个子帧中包括第一EPDCCH（对应于第一下行部分）和第二EPDCCH（对应于第二下行部分）。
- [4] 权利要求1相比D1区别在于：①基站确定第一时间单元结构；②具有多种下行，上行，GP组合的单元结构；③第一时间单元还可以为迷你时隙，迷你时隙集合，时隙，时隙集合，子帧集合和帧。
- [5]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①由于基站需要向UE发送指示符，基站相应的确定第一时间单元结构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手段。②权利要求1中的上行和下行的信号属于本领域的常见信号，其中上、下行部分和GP的组合结构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手段。③权利要求1中的其他时间单元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1具备新颖性，不具备创造性。
- [6] 从属权利要求2-7的附加技术特征，部分被D1公开，部分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2-7具备新颖性，不具备创造性。
- [7] D2公开了一种时分双工(TDD)系统动态帧结构分配方法，并具体公开了（参见权利要求1-16，说明书第35-48段，图1-5）：演进基站eNB向用户设备UE发送进入动态配置帧结构状态的无线资源控制协议RRC指令，并在物理下行控制信道PDCCH发送帧结构的配置信息；UE接收所述RRC指令后，检测PDCCH中帧结构的配置信息，根据检测到的配置信息，配置下一个配置周期采用的帧结构。UE向eNB发送的帧中包括上行和下行数据的组合。
- [8] 权利要求8相比D2区别在于：①基站确定第一时间单元结构；②时间结构为具有多种上行，下行，GP组合的单元结构；③第一时间单元还可以为迷你时隙，迷你时隙集合，时隙，时隙集合，子帧集合和帧。
- [9]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①由于基站需要向UE发送指示符，基站相应的确定第一时间单元结构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手段。②权利要求8中的上行和下行的信号属于本领域的常见信号，其中上、下行部分和GP的组合结构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手段。③权利要求8中的其他时间单元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8具备新颖性，不具备创造性。
- [10] 从属权利要求9-14的附加技术特征，部分被D2公开，部分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9-14具备新颖性，不具备创造性。
- [11] 权利要求15-28请求保护与权利要求1-14相对应的基站，采用功能单元完成对应功能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手段。根据权利要求1-14的评述可知，权利要求15-28具备新颖性，不具备创造性。
- [12] 权利要求1-28具备工业实用性。